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由财达证券营业部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正式推广发行，推广活动现已顺利结束。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托管户。本集合计划共募集 10,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首次发行共募集 10,000,000 元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2 户。其中，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共 0 户，投资份额 0 份，占总份额比例 0%。管理人会按照法规要求对关联方账户进行持续监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星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财达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年度专项审计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财达星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星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参与的每笔资金最低锁定365天（募集期参与的资金无锁定期）。在存续期参与的基金份额如未在锁定期过后的第一个开放日退出，则该份额从开放日下一日起继续锁定365天，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首次开放期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从首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周开始，每周二、周四开放，如遇节假日不递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若管理人调整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最低持有期限，也可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净值。

特此公告。

